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 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维护股东及公众安全,本次股东大会以 现场方式、视频方式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 知,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视频方式及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7名,代表股 份195,244,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86%;除董事、监事、高管 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36,878,270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17%。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58,366,3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67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所持股份36,878,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17%.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视频参会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 案并形成本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并将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后节余的募集资金、"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195,244,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878,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 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王嘉欣、牛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